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 50 号

当事人：河南晶能电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6856835792

住 所：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产业集聚区长江大道 145 号

法定代表人：胡敏翔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蓄电池、极板研发、生产及销售：蓄电池配件加工及销售：动力电源技术研发：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11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保定市莲池区华晟电动自行车店内摆放的一款天能电池其外包装标明“天能电池”“石墨烯专利技术”字样，但未标明专利号。通过扫码查询生产商，显示此款电池由河南晶能电源有限公司生产并流通于保定市场。2024 年 11 月 29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此案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一种铅锡-石墨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石墨烯专利技术”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登记，以上专利现持有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1 日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该“石墨烯专利技术”授权于河南晶能电源有限公司，用于天能电池 A+铅酸蓄电池的生产销售及自主设计外包装版面。经查明保定市莲池区华晟电动自行车店内摆放的一款天能电池外包装标明了“天能电池”“石墨烯专利技术”未标明专利号的天能电池为河南晶能电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当事人河南晶能电源有限公司对其生产销售的“天能电池”“石墨烯专利技术”未标明专利号的违法事实无异议。此案在法定的时间 90 日内未能做出处罚决定，截止到 2025 年 2 月 23 日当事人因公司内部原因

未能提供完整的证据材料及委托书，2025年2月24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延长30日，至2025年3月21日因当事人内部原因仍未能提供完整的证据材料及委托书，经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确定延长办结。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授权情况；

2、当事人询问笔录4份，证明当事人来人处理此案相关事宜；

3、执法人员拍摄的该电池外包装底部及电池盖上二维激光码第八位字母代码（P）字样照片1份，证明该电池为当事人生产；

4、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使用授权书、情况说明各1份，证明专利授权使用情况；

5、保定市莲池区华晟电动自行车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进货票据各1份，保定市莲池区华晟电动自行车店（赵华）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9份，证明违法行为发生地及广告违法内容；

6、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天能电池产品外包装未标明专利号产品电池整改照片1份，证明该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5年8月4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5]18-06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项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未标明专利号的外包装广告。

当事人的产品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大、受众面广。于2024年11月27日被查获时，能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30《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 26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未取得专利权的，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的。”一般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1. 社会影响较大的”，裁量基准“责令对广告主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予以一般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做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4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2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